



客戶資料收集補充聲明

(適用於全東商號及合夥組織以外之公司法人團體)

A股通股票買賣服務之客戶資料處理

客戶確認並同意，在向客戶提供A股通股票買賣服務的過程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及其相關人士按要求必須：

- (i). 在客戶遞交至中華市場通系統的每一單買賣盤中，附加屬於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簡稱“BCAN”)；以及
- (ii).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提供編派給客戶的BCAN及聯交所根據其規則不時要求提供屬於客戶的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或“CID”)。

客戶認可並同意，銀行及其相關人士可基於提供A股通股票買賣服務的需要，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和轉移客戶的資料，包括作出以下用途(並不受限於銀行就處理客戶資料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客戶已給予銀行有關的同意)：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相關的聯交所附屬公司披露和轉移客戶的BCAN和CID，包括在客戶遞交至中華通市場系統的中華通買賣盤中，附上客戶的BCAN，且將實時傳遞至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b). 允許聯交所及相關的聯交所附屬公司(i)為市場監控、監察及執行聯交所規則的目的，收集、使用和儲存客戶的BCAN、CID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任何經綜合、核實和配對的BCAN和CID資料(相關資料的儲存將由上述任何一間機構或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進行)；(ii)為下述(c)及(d)段所述目的，不時將上述資料轉移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轉移)；以及(iii)為有關香港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履行職責的目的，向其披露以上資料；
- (c). 允許相關的中華通結算所(i)收集、使用和儲存客戶的BCAN和CID，以便綜合、核實BCAN和CID和將BCAN和CID與其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並向有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聯交所及相關的聯交所附屬公司提供該等經綜合、核實和配對的BCAN和CID資料；(ii)使用客戶的BCAN和CID以履行其管理證券賬戶的監管職能；以及(iii)為有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履行監控、監察和執法職能的目的，向其披露以上資料；以及
- (d). 允許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BCAN和CID，以協助其監控和監察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情況，和協助其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規則；以及(ii)為有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履行監控、監察和執法職能的目的，向其披露以上資料。

客戶向銀行發出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指令，即表示客戶確認並同意，銀行及其相關人士可能會不時使用客戶的資料，以確保遵守聯交所就A股通股票買賣服務不時發佈生效的要求和規則。客戶進一步確認，即使客戶日後要求撤回客戶的同意，客戶的資料(無論是在撤回同意之前還是之後)仍可能會因上述目的而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或作其他處理，且銀行可能會根據監管規定保留客戶的資料至少20年。客戶確認，客戶接受本客戶資料收集補充聲明，並不會改變銀行系統中客戶關於直接促銷的選擇。

若客戶未能提供客戶資料或表示同意

如果銀行提出要求後未有收到客戶的資料，或客戶未有就以上事項表示同意，銀行將不會(或無法繼續)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或向客戶提供銀行的A股通股票買賣服務。

註：在上述並沒有另行定義之詞彙，其定義與銀行之A股通條款內之定義相同。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018年7月